

美國大休士頓地區台灣留學生留學起步演講座談會

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美國大休士頓地區各大學台灣留學生留學起步座談會，日前於僑教中心舉行，出席會議的留學生分別就讀於萊斯大學、休士頓大學、德州大學醫學中心、貝勒醫學院、休士頓大學明湖校區等，並由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馮維彰處長主持開幕式，同時邀請休士頓大學商學院教授鄭振興、賴清陽律師、趙偉宏律師、宋秉穎律師、德州大學安德遜癌症中心細胞腫瘤學系主任暨中央研究院院士洪明奇等人主講，與留學生分享生活經驗及生涯規劃。最後由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遲耀宗組長總結。

留學生到了陌生的國度，常常會因為不瞭解其中的文化差異，進而顯的隔隔不入。鄭振興教授提出自身的經歷，她表示：剛到美國留學的她，對於週遭的事物感到恐懼，對於台灣與美國之間極大的文化差距而驚慌，一度以為自己會墮落到無邊際的太空中；在校園中她對師長及同學保有距離、很小心，她就是在這樣的心情下完成學業。

之後她嫁給了外籍丈夫，更進一步瞭解美國文化，回首過去留學時光，她發覺：其實認知了文化的差異，就可以輕易的控制自己的心情和行為。鄭教授舉例說明：美國人極注重個人隱私和休閒時間，常常就有同學貿然於晚間或是週末打電話到家中，所要詢問的事情也非第一時間需解決之事，因此造成很大的困擾。

鄭教授表示：文化是人類行為的程式，可以由經驗、教育或訓練中取得。鄭振興表示：華裔學生在學校的分數表現往往令人滿意，但是上課時不愛發言，平時固守在華裔同學圈內，不喜歡與別的族裔同學交流是一大缺點，這對將來的職業生涯沒有幫助。她建議留學生要以開朗、包容的心情去適應每一種文化，這不僅可以幫助日常生活運作，也可以增進人際關係和課業發展。

德州大學安德遜癌症中心分子細胞腫瘤學系主任洪明奇當他在台大化學系唸書時，他對物理和化學相當有興趣，於是勵志朝頂研究界發展，多年下來經過他加倍的努力，終於闖出自己的一片天空，他靠的是什麼？就是一股毅力與熱愛。

「留學生一定要選擇自己有興趣的領域發展，並且將目標訂定高一些，千萬不可以妄自菲薄」洪教授如此表示。他以自身的成長背景與就學經驗，鼓勵留學生除了要盡快適應留學環境之外，對於學習的領域也要多多用心，一定要制立好追求的目標，才會產生原動力。

在美國開車是基本生活的一部分，小心謹慎地開車非常重要，如果不幸發生了車禍，千萬莫慌張，賴清陽律師如此表示。宋律師指出：車禍事故發生必須立即停車，安置警告標誌，千萬不可慌張，如果有人受傷，需先協助受傷者就醫；如果無人受傷，心平氣和地拿出紙筆記下對方的車牌號碼及出事地點，如果這次車禍不是由於自身的錯誤，最好找出一個目擊者作證人，留下姓名、聯絡方式、地址等，以便將來替您作證。

賴清陽律師說：車禍之後，無論對錯是否在您，必須儘快向投保的保險公司聯絡報告，如果權益上受到損傷，可以與律師聯繫，律師會主持公道，協助爭取合理的最高賠償，甚至精神損失的賠償，但是切記在未經律師同意前，勿輕易簽署任何文件或合約。

最後賴律師提醒同學一定要購買汽車保險，如果被警察查到，不但要被罰款，汽車還有可能被扣，必要時可以加買「人身傷害保護險」(Personal Injury Protection)及「無保險車肇事險」(Uninsured Motorist)以免萬一被無保險車撞到時，不會求償無門。

兩千零二年十二月起，美國移民局公佈了留學生簽證新規定。趙偉宏律師表示：自九一一事件發生之後，美國政府對於留學生的規定日漸嚴格，必須要時時關心、注意才對。趙律師指出：選擇性實習訓

練(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 , OPT)可以說是規定當中改動比較大者，更動的內容包括：F-1 學生必須全時就讀一年以上，才可申請選擇性實習訓練；選擇性實習訓練需與其主修領域相關；學生至遲必須在學業結束（畢業或結業）前九十天內提出申請，最長實習期限為十二個月，且實習應在課業完成後十四個月內完成。至於 F-1 學生得提前於開學前一個月內，開始從事校內工作，其工作類型沒有限制，學生於維持 F-1 身分一年以上，基於不可預見的經濟困難需要校外工作，且此工作不致影響課業者，得先經 DSO 推薦，再向移民局提出申請校外工作。

換句話說，移民局允許外籍留學生在每一級高等教育結業之後，都能有一個為時十二個月的實習機會，新規定適用於所有目前已經在美國的外籍學生及今年一月一日以後抵達美國的 F-1 學生簽證持有人，但是必須是全時就讀學生，才可以申請實習(OPT)，再畢業或結業十四個月之內，留學生必須要完成十二個月的實習。

另外賴清陽律師也於座談會上與留學生強調致立遺囑的重要性。賴律師表示：對傷殘後監護人的指定、醫療問題的授權，甚至生死意願等問題，都曾在遺囑中作明確的陳述，一旦碰到類此狀況時，就比較不會引起爭議，家人也比較能遵照她的意願作處理，以避免一旦撒手去世後，就讓家人很難作

妥適的處理。 賴清陽說，中國人常講，歹活不如好死，要活就活得健康快樂，如果明知自己不久于人世，而早已預立的遺囑，即可在緊急狀況時，帶著生命的尊嚴離開塵世，賴著不走不但自己痛苦，也會拖累親人。

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組長遲耀宗總結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第一、留學生一定要更加重視與認知留學環境的文化差異；第二、有了文化差異認知之後，應調整自身對外溝通方式，盡力融入美國主流社會，並培養國際觀；第三、加強瞭解留學地區的法律常識與觀念，如：租房、簽證、買保險、銀行開戶、畢業實習及預立

遺囑等；第四、訂定生涯發展目標，並且使之明確化；第五、選擇自己有興趣的專業領域去努力發展；第六、培養廣結善緣和團體合作之能力，多與自身研究有關之美國、台灣學術界及產業界聯繫及參加相關活動，努力開展個人人脈關係；第七、無論在學業上、生活上都要全力以赴，並且更加倍努力；第八、學成之後，要有對國家、家庭及個人作出貢獻之使命感。(轉載自美南新聞楊凱雯小姐之專題報導)